

国际渔业条约和 文件选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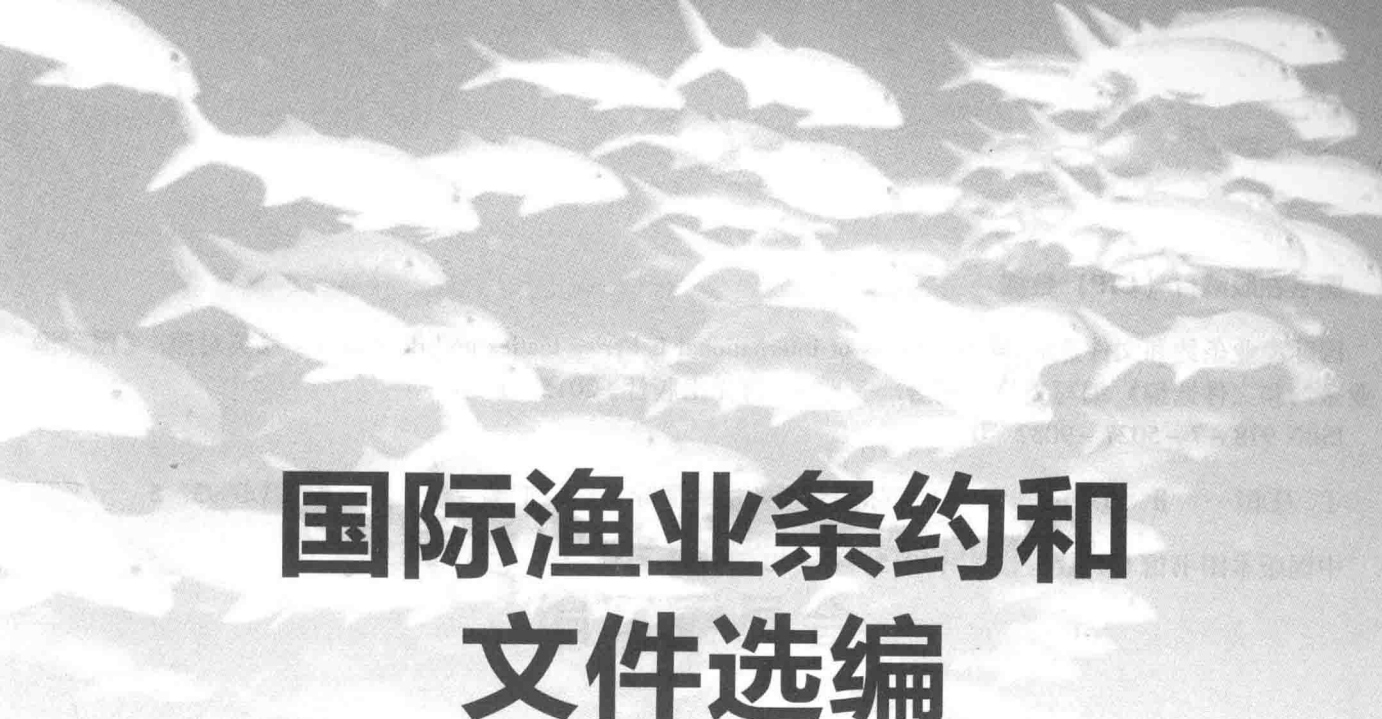
SELECTIONS OF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TREATIES AND DOCUMENTS

中英文对照

《国际渔业条约和文件选编》编写委员会 编



海洋出版社



国际渔业条约和 文件选编

SELECTIONS OF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TREATIES AND DOCUMENTS

中英文对照

《国际渔业条约和文件选编》编写委员会 编

海洋出版社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渔业条约和文件选编 = Selections of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treaties and documents : 汉英对照 / 《国际渔业条约和文件选编》编写委员会编著.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027 - 9082 - 0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国际法 - 渔业法 - 国际条约 - 汇编 - 汉、英 IV. ①D99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0235 号

责任编辑: 黄新峰 赵 武

责任印制: 赵麟苏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36.75

字数: 1200 千字 定价: 168.00 元

发行部: 62132549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国际渔业条约和文件选编》 编写委员会

主 编：崔利锋 黄硕琳

执行主编：赵丽玲 唐 议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 晨 刘小兵 许柳雄 陈新军 赵丽玲
唐 议 唐建业 崔利锋 黄硕琳

课 题 组

课题负责人：唐 议

课题组成员：宋利明 戴小杰 田思全 邹晓荣

苏 舒 李 想

前 言

作为人类最古老的生产活动之一，渔业在保证人类粮食安全和改善膳食结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全球水产品总产量近 1.6 亿吨，其中海洋捕捞产量约 8 000 万吨。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提升，渔业已发展成为高度国际化的产业，远洋渔业船队遍布世界海洋的各个区域，水产品国际贸易不断增长，世界水产品出口量已占总产量的 40%。产业的国际化推动着渔业管理的国际化。特别是在海洋渔业领域，由于资源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以及渔业资源的洄游性和分布广泛性，世界各国对海洋渔业资源利用的竞争日趋激烈，海洋渔业的国际管理不断加强，渔业国际条约和管理文件不断产生，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不断完善，管理实施机制日趋成熟，通过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实施国际渔业管理成为当今国际渔业管理的突出特征。

受国内资源、环境和市场的多重约束，多年来，我国渔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努力发展远洋渔业，积极发展水产品国际贸易，渔业国际化程度日益提高。目前我国约有 2 400 艘远洋渔船在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公海和 30 多个国家的专属经济区作业。

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是我国渔业未来发展的基本立足点之一。在国际渔业管理不断加强的形势下，要实现远洋渔业可持续发展，我国必须积极融入到国际渔业事务中，并加强内部管理，以适应国际渔业管理要求。由于渔业国际组织所涉领域的广泛性和管理事务的复杂性，参与国际渔业管理不仅是拓展我国渔业发展外部空间的需要、远洋渔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需要，还关系到国家在资源、环境、发展等问题上的价值观念和政治影响，影响到我国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关系。为此，必须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国际渔业管理的相关规则。

为帮助远洋渔业生产者和管理者更准确、全面地把握国际渔业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要求，本书选录了 18 份中英文对照的国际渔业条约和重要的国际渔业管理文件，包括《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负责任渔业行为守

则》、联合国粮农组织有关渔业管理的国际行动计划等 8 份全球性渔业条约和文件（上篇），以及我国缔结或参与的 10 份区域性和单鱼种国际渔业条约（下篇）。

需要说明的是，为了便于检索查阅，在目录中，对条约（文件）进行了编号；部分条约和文件有缩写的，在中文标题上附加了中文缩写，在英文标题上附加了英文缩写，但下篇各区域性渔业条约的英文缩写并非条约的缩写，而是依据条约所建立的区域性渔业组织的缩写（《中白令海峡鳕资源养护与管理公约》的缩写为依其建立的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缩写）。

本书既可作为远洋渔业生产者和政府管理人员的工具书，也可作为国际渔业管理领域研究和教学的参考书。

《国际渔业条约和文件选编》编写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目 录

上篇 全球性渔业国际条约和文件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 的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	3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 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UNFSA)	29
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协定	62
AGREEMENT ON PORT STATE MEASURES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82
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挂旗协定）	106
AGREEMENT TO PROMOTE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BY FISHING VESSELS ON THE HIGH SEAS	114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124
THE CODE OF CONDUCT ON RESPONSIBLE FISHERIES	145
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	168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IPOA - IUU)	180
减少延绳钓渔业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	197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REDUCING INCIDENTAL CATCH OF SEABIRDS IN LONGLINE FISHERIES (IPOA - SEABIRDS)	205
鲨鱼养护及管理国际行动计划	214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HARKS (IPOA - SHARKS)	221
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	230
THE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FISHING CAPACITY (IPOA - CA- PACITY)	236

下篇 区域性和单鱼种渔业国际条约

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	245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ICCAT) ·····	251
建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协定·····	259
AGREEMEN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 (IOTC) ···	268
中西部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公约·····	280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 MIGRATORY FISH STOCKS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OCEAN (WCPFC) ·····	307
关于加强美利坚合众国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1949 年公约设立的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公约 (安提瓜 公约) ·····	345
INTER - 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CONVENTION FOR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INTER - 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ESTABLISHED BY THE 1949 CONVENTION BE- 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OSTA RICA "ANTIGUA CONVEN- TION" (IATTC) ·····	364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	396
THE CONVEN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CCAMLR) ·····	407
中白令海峡鳕资源养护与管理公约·····	422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OLLOCK RESOURCES IN THE CENTRAL BERING SEA (CCBSP) ·····	432
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与管理公约·····	442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 SEAS FISHERY RESOURCES IN THE SOUTH PACIFIC OCEAN (SPRFMO) ·····	470
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	508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 SEAS FISHERIES RESOURCES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S (NPFC) ·····	523
北太平洋溯河性种群养护公约·····	545
CONVEN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NADROMOUS STOCKS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NPAFC) ·····	553
南方蓝鳍金枪鱼养护公约·····	563
CONVEN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CCSBT) ·····	571

上篇 全球性渔业国际条约和文件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 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

简 介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于 1995 年 8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上通过，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

截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该协定有 81 个缔约方，分别是：克罗地亚、孟加拉国、摩洛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图瓦卢、巴拿马、莫桑比克、斯洛伐克、匈牙利、阿曼、帕劳、韩国、罗马尼亚、捷克、立陶宛、拉脱维亚、保加利亚、纽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日本、爱沙尼亚、斯洛文尼亚、波兰、利比里亚、几内亚、基里巴斯、伯利兹、肯尼亚、瑞典、西班牙、葡萄牙、荷兰、卢森堡、意大利、爱尔兰、希腊、德国、法国、芬兰、丹麦、比利时、奥地利、欧盟、印度、南非、马绍尔群岛、乌克兰、塞浦路斯、英国、马耳他、哥斯达黎加、新西兰、巴巴多斯、巴西、澳大利亚、乌拉圭、加拿大、摩纳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库克群岛、马尔代夫、伊朗、纳米比亚、塞舌尔、俄罗斯、密克罗尼西亚、毛里求斯、冰岛、所罗门群岛、塞内加尔、巴哈马、瑙鲁、挪威、斐济、萨摩亚、斯里兰卡、美国、圣卢西亚、汤加。

我国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签署了该协定，并对部分条款作出了声明（附后），但目前尚未批准。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 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本协定缔约国，

回顾到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

决心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决心为此目的改善各国之间的合作，

要求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更有效地执行为这些种群所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谋求处理特别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方案领域 C 所指出的各种问题；即对公海渔业的管理在许多方面存在不足及有些资源被过分利用的问题；注意到存在着渔业未受管制，投资过度，船队规模过大，船只改挂船旗以规避管制，渔具选择性不够，数据库不可靠及各国间缺乏充分合作等问题，

承诺负责地开展渔业，

意识到有必要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保存生物多样性，维持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并尽量减少捕鱼作业可能产生长期或不可逆转影响的危险，

确认需要特定援助，包括财政，科学和技术援助，以便发展中国家可有效地参加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相信一项关于《公约》有关规定的执行协定最有利于实现这些目的，并且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确认《公约》或本协定未予规定的事项，应继续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为准据，
经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 1 条 用语和范围

1. 为本协定的目的：
 - (a) 《公约》是指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b) “养护和管理措施”是指为养护和管理一种或多种海洋生物资源物种而制定和使用，符合《公约》和本协议所体现的国际法有关规则的措施；
 - (c) “鱼类”包括软体动物和甲壳动物，但《公约》第七十七条所界定的定居种除外；
 - (d) “安排”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根据《公约》和本协定制定的，目的在于除其他外在分区域或区域一种或多种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制定养护和管理的合作机制。
2. (a) “缔约国”是指已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且本协议对其生效的国家；
 - (b) 本协议比照适用于：
 - (一) 《公约》第三〇五条第 1 款 (c)、(d) 和 (e) 项所指并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实体；
 - (二) 在第 47 条限制下，《公约》附件九第一条为“国际组织”并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实体。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也指这些实体。
3. 本协定各项规定应比照适用于属下船只在公海捕鱼的其他捕鱼实体。

第 2 条 目标

本协定的目标是通过有效执行《公约》有关规定以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第 3 条 适用

1. 除另外规定外, 本协定适用于国家管辖区域外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 但第 6 条和第 7 条也适用于国家管辖区域内这些种群的养护和管理, 然须遵守《公约》所规定, 在国家管辖区域内和国家管辖区域外适用的不同法律制度。
2. 沿海国为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区内的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目的行使其主权权利时, 应比照适用第 5 条所列举的一般原则。
3. 各国应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各自在国家管辖区域内适用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能力及他们对本协定的援助的需要。为此目的, 第七部分比照适用于国家管辖区域。

第 4 条 本协定和《公约》之间的关系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妨害《公约》所规定的国家权利、管辖权和义务。本协定应参照《公约》的内容并以符合《公约》的方式予以解释和适用。

第二部分 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

第 5 条 一般原则

为了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沿海国和在公海捕鱼的国家应根据《公约》履行合作义务:

- (a) 制定措施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能力并促进最适度利用的目的;
- (b) 确保这些措施所根据的是可得到的最佳科学证据, 目的是在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在内的各种有关环境和经济因素的限制下, 使种群维持在或恢复到能够产生最高持续产量的水平, 并考虑到捕鱼方式、种群的相互依存及任何普遍建议的分区域、区域或全球的国际最低标准;
- (c) 根据第 6 条适用预防性做法;
- (d) 评估捕鱼、其他人类活动及环境因素对目标种群和属于同一生态系统的物种或从属目标种群或与目标种群相关的物种的影响;
- (e) 必要时对属于同一生态系统的物种或从属目标种群或与目标种群相关的物种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 以保持或恢复这些物种的数量, 使其高于物种的繁殖不会受到严重危险的水平;
- (f) 采取措施,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包括发展和使用有选择性的、对环境无害和成本效率高的渔具和捕捞技术, 以尽量减少污染、废弃物、遗弃渔具所致资源损耗量、非目标种 (包括鱼种和非鱼种) (下称非目标种) 的渔获量及对相关或从属种特别是濒于灭绝物种的影响;

- (g) 保护海洋环境的生物多样性;
- (h) 采取措施防止或消除捕捞过度和捕鱼能力过大的问题,并确保捕捞努力量不高于与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相称的水平;
- (i) 考虑到个体渔民和自给性渔民的利益;
- (j) 及时收集和共享完整而准确的捕鱼活动数据,包括附件一列出的船只位置、目标种和非目标种渔获量和捕捞努力量,以及国家和国家研究方案所提供的资料;
- (k) 促进并进行科学研究和发展适当技术以支助渔业养护和管理;
- (l) 进行有效的监测、管制和监督,以实施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

第6条

预防性做法的适用

1. 各国对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管理和开发,应广泛适用预防性做法,以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和保全海洋环境。
2. 各国在资源不明确、不可靠或不充足时应更为慎重。不得以科学资料不足为由而推迟或不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
3. 各国在实施预防性做法时应:
 - (a) 取得和共享可获得的最佳科学资料,并采用关于处理危险和不明确因素的改良技术,以改进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决策行动;
 - (b) 适用附件二所列的准则并根据可获得的最佳科学资料确定特定物种的参考点,及在逾越参考点时应采取的行动;
 - (c) 特别要考虑到关于种群大小和繁殖力的不明确情况、参考点、相对于这种参考点的种群状况、捕捞死亡率的程度和分布、捕鱼活动对非目标和相关或从属种的影响,以及应为现存的和预测的海洋、环境、社会经济状况等;和
 - (d) 特定数据收集和研究方案,以评估捕鱼对非目标和相关或从属种及其环境的影响,并制订必要计划,确保养护这些物种和保护特别关切的生境。
4. 如已接近参考点,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不致逾越参考点。如已逾越参考点,各国应立即采取第3(b)款所确定的行动以恢复种群。
5. 如目标种或非目标或相关或从属种的状况令人关注,各国应对这些种群和物种加强监测,以审查其状况及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各国应根据新的资料定期修订这些措施。
6. 就新渔业或试捕性渔业而言,各国应尽快制定审慎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其中应特别包括渔获量与捕捞努力量的极限。这些措施在有足够数据允许就该渔业对种群的长期可持续能力的影响进行评估前应始终生效,其后则应执行以这一评估为基础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后一类措施应酌情允许这些渔业逐渐发展。
7. 如某种自然现象对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状况有重大的不利影响,各国应紧急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捕鱼活动不致使这种不利影响更趋恶化。捕鱼活动对这些种群的可持续能力造成严重威胁时,各国也应紧急采取这种措施。紧急采取的措施应属临时性质,并应以可获得的最佳科学证据为根据。

第 7 条

养护和管理措施的互不抵触

1. 在不妨害沿海国根据《公约》享有的在国家管辖区域内勘查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 及所有国家根据《公约》享有的可由其国民在公海上捕鱼的权利的情况下:

(a) 关于跨界鱼类种群, 有关沿海国和本国国民在毗邻公海区内捕捞这些种群的国家应直接地或通过第三部分所规定的适当合作机制, 设法议定毗邻公海区内养护这些种群的必要措施;

(b) 关于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有关沿海国和本国国民在区域内捕捞这些种群的其他国家应直接地或通过第三部分所规定的适当合作机制进行合作, 以期确保在整个区域, 包括在国家管辖区域内外, 养护这些种群并促进最适度利用这些种群的目标;

2. 为公海订立的和为国家管辖区域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应互不抵触, 以确保整体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为此目的, 沿海国和在公海捕鱼的国家有义务进行合作, 以便就这些种群达成互不抵触的措施。在确定互不抵触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 各国应:

(a) 考虑到沿海国根据《公约》第六十一条在国家管辖区域内为同一种群所制定和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并确保为这些种群订立的公海措施不削弱这些措施的效力;

(b) 考虑到有关沿海国和在公海捕鱼的国家以前根据《公约》为同一种群订立和适用的议定公海措施;

(c) 考虑到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以前根据《公约》为同一种群订立和适用的议定措施;

(d) 考虑到种群的生物统一性和其他生物特征及鱼类的分布、渔业和有关区域的地理特征之间的关系, 包括种群在国家管辖区域内出现和被捕捞的程度;

(e) 考虑到沿海国和在公海捕鱼的国家各自对有关种群的依赖程度;

(f) 确保这些措施不致对整体海洋生物资源造成有害影响。

3. 各国在履行合作义务时, 应尽力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就互不抵触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达成协议。

4. 如未能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达成协议, 任何有关国家可援引第八部分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

5. 在就互不抵触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达成协议以前, 有关国家应本着谅解和合作精神, 尽力作出实际的临时安排。如有关国家无法就这种安排达成协议, 任何有关国家可根据第八部分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为取得临时措施提出争端。

6. 按照第 5 款达成或规定的临时安排或措施应考虑到本部分各项规定, 应妥为顾及所有有关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不应损害或妨碍就互不抵触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达成最后协议, 并不应妨害任何解决争端程序的最后结果。

7. 沿海国应直接地或通过适当的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 或以任何其他适当方式, 定期向在分区域或区域内公海捕鱼的国家通报他们就其国家管辖区域内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制定的措施。

8. 在公海捕鱼的国家应直接地或通过适当的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 或以任何其他适当的方式, 定期向其他有关国家通报他们为管制悬挂本国旗帜, 在公海捕捞这些种群的船只的活动而制定的措施。

第三部分

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际合作机制

第8条

养护和管理的合作

1. 沿海国和在公海捕鱼的国家应根据《公约》，直接地或通过适当的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就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进行合作，同时考虑到分区域或区域的具体特性，以确保这些种群的有效养护和管理。

2. 洄游鱼类种群可能受到捕捞过度的威胁或受到一种新兴的捕鱼业捕捞时。为此目的，经任何有关国家的请求即可开始进行协商，以期订立适当安排，确保种群的养护和管理，在就这种安排达成协议以前，各国应遵守本协定各项规定，本着诚意行事，并妥为顾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利益和义务。

3. 如某一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有权就某些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订立养护和管理措施，在公海捕捞这些种群的国家及有关沿海国均应履行其合作义务，成为这种组织的成员或安排的参与方，或同意适用这种组织或安排所订立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对有关渔业真正感兴趣的任何国家可成为这种组织的成员或这种安排的参与方。这种组织或安排的参加条件不应使这些国家无法成为成员或参加；也不应以歧视对有关渔业真正感兴趣的任何国家或一组国家的方式适用。

4. 只有属于这种组织的成员或安排的参与方的国家，或同意适用这种组织或安排所订立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国家，才可以捕捞适有这些措施的渔业资源。

5. 如没有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就某种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订立养护和管理措施，有关沿海国和在分区域或区域公海捕捞此一种群的国家即应合作设立这种组织或达成其他适当安排，以确保此一种群的有效养护和管理，并应参加组织或安排的工作。

6. 任何国家如有意提议有权管理生物资源的政府间组织采取行动，且这种行动将重大影响某一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主管组织或安排已订立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均应通过该组织或安排同其成员国或参与方协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这种协商应在向该政府间组织作出提议之前举行。

第9条

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1. 各国在为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设立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订立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安排时，应特别议定：

- (a) 养护和管理措施适用的种群，顾及有关种群的生物特征和所涉渔业的性质；
- (b) 适用地区，考虑到第7条第1款和分区域或区域的特征，包括社会经济、地理和环境因素；
- (c) 新的组织或安排的工作与任何有关的现有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作用、目标和业务之间的关系；和
- (d) 组织或安排获得科学咨询意见并审查种群状况的机制，包括酌情设立科学咨询机关。

2. 合作组成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国家应通知他们知道对提议的这种合作组织或安排的工作真正感兴趣的其他国家。

第 10 条

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职能

各国通过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履行合作义务时，应：

- (a) 议定和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以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能力；
- (b) 酌情议定各种参与权利，如可捕量的分配或捕捞努力量水平；
- (c) 制定和适用一切普遍建议的关于负责任进行捕鱼作业的最低国际标准；
- (d) 取得和评价科学咨询意见，审查种群状况，并评估捕鱼对非目标和相关或从属种的影响；
- (e) 议定收集、汇报、核查和交换关于种群的渔业数据的各项标准；
- (f) 如附件一所述，收集和传播准确而完整的统计数据，以确保获得最佳科学证据，同时酌情保守机密；
- (g) 促进和进行关于种群的科学评估和有关研究，并传播其结果；
- (h) 为有效的监测、管制、监督和执法建立适当的合作机制；
- (i) 议定办法照顾该组织或安排的新成员或新参与方的渔业利益；
- (j) 议定有助于及时和有效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决策程序；
- (k) 根据第八部分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 (l) 确保其有关国家机构和行业在执行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建议和决定方面给予充分的合作；和
- (m) 妥为公布组织或安排订立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第 11 条

新成员或参与方

在决定一个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新成员或一个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安排的新参与方的参与权利的性质和范围时，各国应特别考虑到：

- (a) 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状况和渔业现有的捕捞努力量水平；
- (b) 新的和现有的成员或参与方各自的利益、捕鱼方式和习惯捕鱼法；
- (c) 新的和现有的成员或参与方各自对养护和管理种群、收集和提供准确数据及进行关于种群的科学研究所作出的贡献；
- (d) 主要依赖捕捞这些种群的沿海渔民社区的需要；
- (e) 经济上极为依赖开发海洋生物资源的沿海国的需要；和
- (f) 种群也在其国家管辖区域内出现的分区或区域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第 12 条

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活动的透明度

1. 各国应规定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决策程序及其他活动应具有透明度。
2. 关心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应有机会作为观察员，或酌情以其他身份根据有关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程序，参加这些组织和安排的会议。